

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 行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象州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44-GXYD

所投分标：标项四

标项名称：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镇、大乐镇）

采购人：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8 月 4 日

项目名称：象州县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44-GXYD

甲方：象州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1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镇、大乐镇）	一、实施内容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统防统治面积 10000 亩，在 2026 年水稻田防治 1 次，针对三虫两病（稻纵卷叶螟、水稻螟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进行防治。防治服务包括药剂、作业费等，防治效果达 80%以上，实施地点：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镇、大乐镇。 二、粮食作物病虫害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主要技术指标：	10000 亩	29.976	299760.00

		（一）用水量 水稻不低于 3 升。 （二）农药使用量 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三）飞行参数 1. 飞行速度：0—5 米/秒。 2. 飞行高度：2—5 米（离作物冠层的高度）。 （四）所使用的农药对作物安全、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必须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 （五）作业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载重量须为 20 公斤（含）以上。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 6 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机手人数不少于 6 人。 4. 飞防服务日作业能力达到 2000 亩或以上。 三、粮食作物植保无人机统防			
--	--	---	--	--	--

		统治服务 （一）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1. 开展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1 次，作业面积约 1 万亩，防治效果不低于 80%。 2. 供应商必须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或企业、合作社等），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3. 作业技术、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等应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 GB/T32980-2016》标准。 4. 农药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276—2007》有关要求。应根据作物种类和防治对象选择登记的农药品种，用药时要严格执行所选农药产品登记的安全使用间隔期。 5. 成交供应商参与本次统			
--	--	---	--	--	--

		防统治作业任务的飞手需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操作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安排统防统治作业任务，并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二）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配套服务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原件扫描件），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及其飘移造成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植保无人机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如购买二手无人机，需提供二手无人机购买协议、原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 3. 防治作业完成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田间作业轨迹图、图片、影像短视频、服务对象（村委或合作社）出具			
--	--	--	--	--	--

		的面积确认证明、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99760.00元）					
所投分标：标项四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所需要的药剂：

序号	药剂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1000g/瓶	江苏富田农化有限公司	50 毫升/亩
2	25%吡蚜酮悬浮剂	1000g/瓶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毫升/亩
3	32.5%苯醚甲环唑·嘧菌酯悬浮剂	1000g/瓶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毫升/亩
4	高分子航空喷洒专用助剂	1000ml/瓶	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毫升/亩
拟定使用药剂名称及用量方案需要根据田间具体情况进行用药调整，实施前报备采购人进行确认。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竞标报价包

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1)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统防统治面积 10000 亩，在 2026 年水稻田防治 1 次，防治服务包括药剂、作业费等，防治效果达 80%以上，实施地点：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镇、大乐镇。

(2) 飞防作业前、后做好相关数据调查，经整理后移交采购人。

(3) 对飞防场地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将使用过的农药包装及有关废弃物收集并妥善处理。

(4) 提供飞行轨迹图、田间作业档案、飞防面积测绘图，供项目验收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实施地点：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镇、大乐镇，面积共计 10000 亩。

2. 防治对象：针对三虫两病：稻纵卷叶螟、水稻螟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进行防治。

3. 防治次数与时间：在晚稻田飞防 1 次，防治具体时间可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安排，甲方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1. 乙方需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药（具体使用药品品种、剂量见合同标的），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

2. 飞防作业完成后 3—7 天内，甲方组织技术员对统防防治效果进行检查，病虫害防治效果需达到 80%以上（以当地农业部门标准或双方约定为准）；若未达标，乙方需在 5 日内免费补防。

3. 乙方应遵守安全操作规范，避免农药漂移污染周边作物或环境，如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展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4. 验收方法：主要调查“两迁”害虫即稻纵卷叶螟和稻飞虱的防治效果。
调查方法：①稻纵卷叶螟：选择有代表性类型田 1-2 块，5 点取样，每间块田查 50 丛并抽查 10 丛总叶片数，剥查虫数，统计活虫数，计算卷叶率、防治效果。
②稻飞虱：选择各种类型田 2-3 块，采用平行双行跳跃取样，每点取 2 丛每块田的取样丛数可根据稻飞虱虫口密度而定。每丛稻飞虱虫口密度低于 10 头时，每块田查 100 丛；每丛稻飞虱虫口密度大于 10 头时，每块田查 50 丛。采用 33cmX45cm 白搪瓷盘做载体，用水湿润盘内壁。查虫时将盘轻轻插入稻行，下缘紧贴水面稻丛基部，快速拍击植株中、下部，连拍 3 次，随时记数，计算虫口减退率、计算防治效果。防治效果达 80%以上。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

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报告单。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无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统防统治飞防服务期间引起的纠纷都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 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完成的工作量（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2.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防统治服务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统防统治服务的货物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内容等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应负责免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更改统防统治方案或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农药、器械等防治物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按照服务费用的一定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甲方擅自更改乙方制定的统防统治方案或干扰乙方的施药作业，导致服务无法正常进行或防治效果受到影响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实，导致乙方制定的防治方案不合理或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 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防治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上级相关机构对防治服务质量进行鉴定。防治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防治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成交供应商技术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章）：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 3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3 栋 341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9770702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646735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
账号：	账号：2001330104000528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LBZC2026-C3-220044-GXYD采购文件中的象州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分标4,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9976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罗仁桂

电话:0772-4308870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惠鑫

电话:0772-4273655



附件二：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

象州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分标4（LBZC2026-C3-220044-GXYD）-分标4

供应商名称	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总价(总价, 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象州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分标4	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299760	无

附件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44-GXYD

项目名称：象州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正偏离
2	合同履行期限	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我公司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实施完毕。	无偏离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按签订合同、实施项目、验收合格	我公司承诺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向象州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按签订合同、实	无偏离

	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tr><th>完成的工作量 (实施数量)</th><th>实际支付成交 金额比例</th></tr><tr><td>90%以上</td><td>100%</td></tr><tr><td>70-90%</td><td>90%</td></tr><tr><td>70%以下</td><td>70%</td></tr></table>	完成的工作量 (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 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施项目、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批复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不计息)。 注: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实施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合同金额(最少不低于成交金额的70%),实际支付的合同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tr><th>完成的工作量 (实施数量)</th><th>实际支付成交金 额比例</th></tr><tr><td>90%以上</td><td>100%</td></tr><tr><td>70-90%</td><td>90%</td></tr><tr><td>70%以下</td><td>70%</td></tr></table>	完成的工作量 (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 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完成的工作量 (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 金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完成的工作量 (实施数量)	实际支付成交金 额比例																		
90%以上	100%																		
70-90%	90%																		
70%以下	70%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供应商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我公司承诺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包括服务、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我公司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6	服务质量标准	依据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 761 号令）	我公司承诺服务质量标准：依据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发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 761 号令）	无偏离
7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防治作业服务中使用的农药、	我公司承诺服务要求：1. 本项目防治作业	正偏离

	助剂必须是全新产品，且在产品标签或说明书标注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 在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含人工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3. 项目实施期间，如作业用水量、农药使用量、飞行高度、飞行速度等不符合本项目服务参数要求以及因天气原因	服务中使用的农药、助剂是全新产品，且在产品标签或说明书标注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按采购人的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 2. 在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防治作业开展期间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含人工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3. 项目实施期间，如作业用水量、农药使用量、飞行高度、飞行速度等不符合本项目服务参数要求以及因天气原因（下雨等）影响作业效果等，重新开展作业直至达	
--	---	---	--

		(下雨等)影响作业效果等,需重新开展作业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4.项目实施期间,作业区域应根据病虫害选择适宜的防治用药,防治药剂参考农药品类名录。若作业区域需防治目录外病虫害,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申请,待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用药,防治用药必须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且登记在该作物上。	到预期效果。 4.项目实施期间,作业区域根据病虫害选择适宜的防治用药,防治药剂参考农药品类名录。若作业区域需防治目录外病虫害,需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申请,待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用药,防治用药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且登记在该作物上。	
8	验收标准	1.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	我公司承诺验收标准:1.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我公司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	无偏离

	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抽取的产品检测报告与响应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追究其全部的赔付责任。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附件四：服务需求偏离表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44-GXYD

项目名称：象州县2026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镇、大乐镇）	一、实施内容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统防统治面积10000亩，在2026年水稻田防治1次，针对三虫两病（稻纵卷叶螟、水稻螟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进行防治。防治服务包括药剂、作业费等，防治效果达80%以上，实施地点：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象州	我公司承诺一、实施内容 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统防统治面积10000亩，在2026年水稻田防治1次，针对三虫两病（稻纵卷叶螟、水稻螟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进行防治。防治服务包括药剂、作业费等，防治效果达80%以上，实施地点：运江镇、百丈乡、妙皇乡、水晶乡、石龙镇、罗秀镇、中平镇	无偏离

		镇、大乐镇。	、象州镇、大乐镇。	
2		二、粮食作物病虫害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主要技术指标： （一）用水量 水稻不低于3升。 （二）农药使用量 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三）飞行参数 1. 飞行速度：0—5米/秒。 2. 飞行高度：2—5米（离作物冠层的高度）。 （四）所使用的农药对作物安全、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必须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	我公司承诺二、粮食作物病虫害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主要技术指标： （一）用水量 水稻不低于3升。 （二）农药使用量 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 （三）飞行参数 1. 飞行速度：0—5米/秒。 2. 飞行高度：2—5米（离作物冠层的高度）。 （四）所使用的农药对作物安全、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具备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	无偏离

		生产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 (五) 作业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 载重量须为20公斤(含)以上。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6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机手人数不少于6人。 4. 飞防服务日作业能力达到2000亩或以上。	许可证号、产品质量标准号)。 (五) 作业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 载重量为20公斤(含)以上。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6架。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植保无人机机手人数不少于6人。 4. 飞防服务日作业能力达到2000亩或以上。	
3		三、粮食作物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 (一) 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1. 开展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作	我公司承诺三、粮食作物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服务 (一) 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 1. 开展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	无偏离

	业1次，作业面积约1万亩，防治效果不低于80%。 2. 供应商必须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或企业、合作社等），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3. 作业技术、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等应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GB/T32980-2016》标准。 4. 农药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276—2007》有关要求。应根据作物种类和防治对象选择登记的农药品种，用药时要严格执行所选农药产品登记的安全使用	业1次，作业面积约1万亩，防治效果不低于80%。 2. 我公司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或企业、合作社等），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3. 作业技术、操作要求及安全性等应符合《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GB/T32980-2016》标准。 4. 农药的选择和使用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NY/T 1276—2007》有关要求。根据作物种类和防治对象选择登记的农药品种，用药时严格执行所选农药产品登记的安全使用间隔	
--	--	---	--

	间隔期。 5. 成交供应商参与本次统防统治作业任务的飞手需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操作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安排统防统治作业任务，并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二）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配套服务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原件扫描件），必须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及其飘移造成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期。 5. 我公司参与本次统防统治作业任务的飞手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并取得操作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安排统防统治作业任务，并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二）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作业配套服务 1. 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全承诺责任书（原件扫描件），注明在防治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防范药液及其飘移造成药害和人畜中毒事件发生，如有发生，全部由我公司负责。	
--	--	--	--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植保无人机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如购买二手无人机，需提供二手无人机购买协议、原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则需提供租赁合同。 3. 防治作业完成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田间作业轨迹图、图片、影像短视频、服务对象（村委或合作社）出具的面积确认证明、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2. 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植保无人机的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如购买二手无人机，提供二手无人机购买协议、原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则提供租赁合同。 3. 防治作业完成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田间作业轨迹图、图片、影像短视频、服务对象（村委或合作社）出具的面积确认证明、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材料。 4.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当地农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防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华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